

浙江仙通年报审计服务机构采购实施方案

一、采购依据

（一）采购背景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须每年对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取得审计报告，同时内控等工作需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年报审计服务期限已达八年，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需重新采购年报审计服务。

（二）采购目标

为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提供相关服务，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二、采购内容、数量、详细规范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选聘 1 家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以下工作：1. 提供对公司及所属企业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2. 协助完成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的编制；3. 提供会计政策咨询服务。

（二）详细规范

具体要求如下：

1. 在服务期内，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并出具审

计报告（合并单体分别出具）。审计主体范围为《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合并范围内主体，目前共 2 家（在服务期内，新增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属于审计主体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级次	2022 年末总资产 (万元)
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131,727.94
2	浙江五行橡塑有限公司	二级	28,852.2

2. 工作要求

(1) 须在公司要求的时限内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或其他要求的报告，报告标准以公司验收为准，其中，年度审计报告初稿需在被审年度次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

(2) 项目团队负责人至少有 10 年以上上市公司（不含新三板）审计从业经历且必须有 5 家以上上市公司的签字经验，团队成员不少于 6 人，具体以完成工作目标为准。

三、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邀请选聘。以邀请投标书的方式邀请三家以上（含三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四、采购实施工作计划

本次采购成立评审小组，成员由总经理室、审计监察室、证券部等相关人员组成。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的审计服务单位(若投标主体为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服务业绩不包含其总所及总所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同时投标方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二)为审计服务单位分所的，应提供审计服务单位(总所)向分所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且该所的其他分所和总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最终审计报告以总所名义出具；

(三)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经年度检审合格，上市公司审计执业10年以上且必须有5家以上上市公司的签字经验；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四)信誉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招标截止时间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被诉经济案件，无尚未完成的重大被执行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行业主管部门短期内暂停承接新业务且尚未完成整改、尚未恢复承接新业务资格的情况(需对上述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六、评审规则和评分标准

(一) 评审规则

1. 组建评审小组。
2. 参加选聘的机构根据本方案所列的评分标准提交相关文

件资料。分为壹份正本、叁份副本，正本和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于规定时间内递交。送交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3.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实施方案中的标准、办法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任何人在复制、使用过程中均不得对原件修改。

4. 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推举的评审小组组长主持。每位评委独立评审，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5.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资信技术标 85 分和商务标（服务报价）15 分。评审小组成员按资信技术标的评分标准，在各项评审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资信技术分按照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结果取平均值，为资信技术标得分。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选择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候选人，总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候选人，若出现综合排名第一候选人无法提供相关服务的，直接顺延至排名第二候选人。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情况时，按资信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候选人，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

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如下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最高分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服务报价） （15分）		15分	年度审计服务费投标报价得分=（1-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评审基准价）×15 在所有有效的年度审计服务费投标报价中，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保留整数）（评分结果每项保留1位小数，第2位四舍五入；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2	综合能力 （3分）		3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新一期（投标截止时间前）公布综合评分排名前10名的得3分，前11-30名的得2分，前31-50名的得1分，未进入排名不得分。 （提供中注协公布的综合评价信息复印件）
3	执业纪录 （7分）		5分	投标方（自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过制造业年报审计项目资产总额人民币100亿元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提供审计合同、审计报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1分	投标方（自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无不良执业记录，同时提供诚信承诺书及网站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https://www.cicpa.org.cn/ ）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分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无不良执业记录，同时提供诚信承诺书及网站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https://www.cicpa.org.cn/ ）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4	项目团队 （13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负责承接过制造业上市公司（不含新三板）年报审计项目资产总额人民币20亿元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审计报告正文注册会计师签字第一序位的为项目负责人业绩）。 （提供审计合同、审计报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其中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排

				第一位的为项目负责人业绩,排名第二位及以后的不作认可。)
		项目组成员	8分	根据项目组人员构成、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综合评分,合理的7-8分,较合理的5-6.9分,一般的3-4.9分。 (提供项目组成员不少于6人(项目负责人除外)的学历、职称、职业资格等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质量管理水平 (40分)	审计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	4分	根据投标方的内部治理组织架构是否健全、合理,质量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健全、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合理的得3-4分,较合理的得2-2.9分,欠合理的得0-1.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审计项目质量复核政策与程序	15分	根据投标方制订的审计项目质量复核政策与程序综合评分,合理的得12-15分,较合理的得9-11.9分,欠合理的得6-8.9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审计项目质量检查政策与程序	8分	根据投标方制订的项目质量检查政策与程序综合评分,合理的得6-8分,较合理的得4-5.9分,欠合理的得2-3.9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咨询、意见分歧及解决政策与程序	8分	根据投标方制订的项目咨询、意见分歧及解决政策与程序综合评分,合理的得6-8分,较合理的得4-5.9分,欠合理的得2-3.9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措施	5分	根据投标方制订的项目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措施综合评分,合理的得4-5分,较合理的得3-3.9分,欠合理的得2-2.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项目审计内容、审计范围、审计要求的理解	2分	根据理解程度评分,理解较透彻的1-2分,理解欠透彻的0-0.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13分)	审计效率及审计时间安排	4分	审计各阶段审计时间安排,紧凑合理,合理安排审计任务的得3-4分,较合理的得2-2.9分,欠合理的得0-1.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审计工作重 点、难点分析 及应对措施	7分	分析简明透彻、应对措施得力的得5-7分， 较合理的得3-4.9分，欠合理的得1-2.9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信息安全管理 (3分)	3分	投标方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得当的得2.5-3 分，措施欠得当的得1-2.4分。(未提供的 不得分)
8		风险承担能力 (3分)	3分	根据投标方投保的投保金额或计提执业风 险基金情况综合评分。合理的得2-3分，欠 合理的得1-1.9分。 (提供投保协议或投保合同或投标方经审 计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9		服务承诺	3分	根据投标方服务承诺综合评分。合理的得 2-3分，欠合理的得1-1.9分。(未提供的 不得分)
10		合计	100分	

(三) 采购结果确定方法

候选人确定方法：综合评审法。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19日

